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破坏性地震保险

（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直接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及滑坡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要主动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和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